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止起

本廳三十五年度計算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1377
號

次

本

1

2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案

總類 740

編次

事

由

年
月
日

文
號

附
件
號
碼

附
件
數
目

附

註

1

2

3

4

5

6

7

8

9

0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件

15815 15628 9838

會計室
字號

快
八十三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八月廿九日

事	由	辦	不批	湖
收審計處函查本年月份起漲有缺在就地審附	計人員之校閱其會計報告改兩漲負就地審件	校會仰遵照由		湖 省 政 府 訓 令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日省會令來弟九令辦 於查局
				令 建 設 所
				案准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三十三年七月六日就鄂審第三八
				號函開查審計部暨所屬各處辦理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規

則第十條規定駐在機關各項會計報告及決算報告由該
機關會計機關派員就地審核如具意見呈請該機關核辦
本處派駐有就地審計人員之機關仍各為事後之送審手續
殊嫌繁複茲自本年七月份起改照規定辦理所有各該月
份各項會計報告編成即請暫送由本處派駐人員初核如具
意見送該核定七月份以前各項會計報告仍應附具意見送
送本處辦理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謹此應予轉
行凡該駐就地審計人員之機關即應自本年七月份起依限
送送審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

主席萬耀煌

財政部高司
為財政部仲實